

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

编号：皖宿交罚〔2023〕1400586号

丁一夫（车辆所有人）：

您(单位)所有的牌号为皖LC6690的车辆，于2023年11月08日，在宿州市G206曹村治超卡点，经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，车货总重56.16吨，该车为4轴，限重36.00吨，超限20.16吨，超限率56%，涉嫌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的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行为。

请在接到本告知单一个月内，携带车辆行驶证、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（单位需携带机构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）到宿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大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并接受处理。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的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宿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四大队

联系地址：宿州市淮海北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院内

联系电话：0557-3689399

联系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，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，节假日休息

申诉电话：0557-368939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